社論：特優與特不優

社論專載

選舉的時候，少數應服從多數，多數則掌握住決定權，左右群體的方向。在現實生活中則不然，在媒體上，常大幅報導的，不是孝親楷模與熱心助人的典範，就是殺人通姦與毀謗攻訐等醜事，這些極端的少數，因為高度曝光，反而在眾人的潛意識中，留下深刻的印象，成為影響力最大的一群。

近日，本校許多學生社團接連獲得外界的高度評價，而冠以「特優」的封號。先有國樂社、嘉友會獲教育部社團評鑑特優與優等，接著又有中工會，首度超越眾多公立大學，創下私大學生分會得特優的紀錄；還有樸毅輔導義務工作團、炬光社、慈幼會、樸毅社會工作團及國樂社等五個社團，分別得到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第十屆「大專青年社會服務獎」。而幾乎是同時，另一則受矚目消息則是，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修改社團評鑑辦法，凡本校社團不參與評鑑且不願意繳交活動紀錄者，將遭受解散的命運，而系學會基於其服務功能不可被取代，則對系學會會長進行申誡處分。相較於前者，大家對於這些「特不優」的社團，不管是基於同情，或者譴責，也都投注了相當的目光。

「特優」與「特不優」都是少數，多半的社團可能沒有機會浮出檯面，接受表揚，但還不致於連活動紀錄也繳不出來。不過，這兩種極端的少數，卻因為特殊，而對其他絕大多數產生很大的影響。「特優」社團的選出，讓其他持平的多數有努力的目標，自然產生激勵的效果。相反的，「特不優」的社團，卻是一種錯誤的示範，但是，若能記取失敗經驗，再求取進步，以免重蹈覆轍，未嘗不是好的教育。尤其，在私立大學有限的經費與場地之下，對於數量高達二百多個的學生社團，進行考核評鑑，淘汰經營不善甚至已徒具虛名者，將資源留給運作良好且對於校園風氣有正面意義的社團，對於大多數的社團來說也就是一種獎勵。本校學生社團蓬勃，成立社團只消三十人連署，繳交資料就完成手續，輔以適當的考核制度，勢在必行。

也許反對評鑑者認為，學校的懲處過於嚴苛，解散社團與申誡，對於「只是玩玩」而已的社團活動，太過於吹毛求疵了。但我們認為，一位社團負責人，在被賦予領導的重責之後，應該有所擔當的責任感與榮譽心，好好地經營社團。若只享虛名，而不能盡心力作好份內的工作，不論是能力問題或者責任心不夠，都應該接受校規的處分

，學習著領受責任與法制的約束。

社團是社會的縮影，在大學殿堂的象牙塔中，提供學生培養人際關係、溝通、領導能力與團結合作的小社會。同學可以藉由參加社團，發展個人興趣，或在音樂、體育或者藝文各個領域中陶養心性，甚至藉此發展出第二專長，成就一番事業。或許有人會說，這些跟社團的「優」與「不優」沒有關係，但是，在荒漠之中，你又怎能栽培得出鮮馥亮麗的玫瑰？